

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KSBCX(XJ)2024-01 号

采购机构：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中央财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央财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11点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BCX(XJ)2024-01号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242600.00

最高限价：1242600.00

采购数量：1批

采购需求：采购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磷酸二氢钾、28-高芸苔素内脂、吡虫啉、己唑醇）。

合同履行期限：7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询价文件时间。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4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唐新燕

地址：巴楚县劳动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3095197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巴楚县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5 楼

联系方式：0998-5720880

3. 监督单位：巴楚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丽芳

监督投诉电话：0998-6210069

地址：巴楚县财政大楼 6 楼

第一部分 询价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采购中所述的农药采购项目。

二、合格的投标人

- 1、凡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农药采购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2、参加的投标商必须在国内设有合法的经营机构或是授权代理商并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能力。

三、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1、“代理机构”系指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方供应商。
- 3、“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 4、“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5、“买方”“采购人”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四、报价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询价、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五、投标有限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报价文件有效，在此期间内报价文件不得撤回或更改。

六、询价文件的构成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询价说明
- 第二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七、询价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3 日内通知招标方要求澄

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八、询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 1、在投标截止期的 3 日内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询价通知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 3、询价文件书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二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询价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询价、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2、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及询价报价一览表。
- 2、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3、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4、询价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技术方面文件资料。
- 5、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6、投标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维护、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投标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且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人员、维护产品、备品备件情况和具体的解决方案等。

- 7、投标人通讯录；
- 8、出现突发状况的承诺及解决方案；
- 9、服务日期；
- 10、服务计划安排及服务方案与组织保障措施；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五、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询价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询价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2、询价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3、询价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询价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4、中标单位需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有分标段，则必须按分标段制作响应文件）

5、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七、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方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因投标方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企业的对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号。

汇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巴楚县行政服务中心

账号：20365313000100000449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楚县支行

行号：203895214196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024 年 4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以到行政服务中心账户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和采购项目的招标编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或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3、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询价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5、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二章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询价截止

1、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

间和密封情况。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投标人应将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密封件的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投标段。

2、询价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等字样。

3、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4、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询价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二、投标截止时间

1、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1:00**。询价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询价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询价响应文件将一律被

拒绝。

第三章 开标、询价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

询价时将检查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询价开启。

二、询价依据

询价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投标方的询价响应文件。

三、评审

1、询价开启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价格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询价开启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未宣读报价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3、供应商代表对询价开启过程和询价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资格审查人员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0人，评委3人（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一）询价小组（即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供应商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一次报出不得更改价格，采购人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定 标

一、定标标准

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不变更预算价、预算人数）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方为成交单位。

2、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条款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决定重新招标。

二、中标通知书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章 授予合同

- 1、成交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招标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方的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 3、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询价文件、成交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5、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二、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由业主和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 三、供货期限：7 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 四、项目实施地点：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

2024 年巴楚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要求

1、采购农药、肥料生产厂家需资证齐全，提供生产厂家盖鲜章三证产品及检验报告，同时供货方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如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则依政府采购法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2、对本次采购的货物，主要成分含量应在产品规定的标准及以上，不得出现负偏离；且规格包装参数与采购要求清单一致。

3、项目中标后三日内签订合同，七日内供货（配送到巴楚县各乡镇）完毕，并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

4、对所供农药、叶面肥等产品，由采购方和供货方共同抽取部分样品留存；所供产品在农户施用过程中如出现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的、造成损失的，将样品提交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方负责支付；造成的农户损失由供货方负责十倍的赔偿。

5、采购的肥料、农药保质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保质期不符的，一律无条件拒收。

- 6、成交价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等费用。
- 7、供货方需配合采购方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技术培训 1-2 场次。
- 8、验收情形：确定中标供货到位后，如有不合格的一律无条件退货拒收，造成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9、资金支付：采购成交，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kg)	备注
1	磷酸二氢钾	膨化磷酸二氢钾，纯度≥99%、五氧化二磷≥52%、氧化钾≥34%，优等品膨化型，规格：1 公斤/袋	25000	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2	28-高芸苔素内酯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规格：100 克*100 瓶	1250	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3	吡虫啉	10%吡虫啉乳油，规格 200 克*40 瓶	5000	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4	己唑醇	25%己唑醇悬浮剂，规格：100 克*80 瓶	2880	提供检验检测报告

第五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人： <u>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u> 地 址： <u>巴楚县劳动大厦 8 楼</u> 电 话： <u>13095197926</u>
2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u>巴楚县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巴楚县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528 室</u> 电话： <u>0998—5720880</u>
3	投标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一月份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即可，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或可扫描的影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5	中小企业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u>是</u> （是、否）

6	项目预算	<p>标一预算金额:1242600.00元(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p> <p>本包最高限价:1242600.00元(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p>
7	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汇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巴楚县行政服务中心 账号:20365313000100000449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楚县支行 行号:203895214196</p> <p>备注:1、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2024年4月12日11时00分(以到行政服务中心账户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和采购项目的招标编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或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2日11:00时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2日11:00时</p> <p>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p>
1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中标之日起 7 日历日</p> <p>汇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账号: 301234302920018145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开户行号: 102895200011</p>
12	监督电话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998-6210069
13	监督部门	<p>接收部门: 巴楚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p> <p>联系电话: 0998-6210069</p> <p>通讯地址: 巴楚县财政大厦6楼</p>

资格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			
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可扫描的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一月份税收和社保缴纳记录即可（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或可扫描的影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提供询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是否通过审查			

注：★备注：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符合性审查表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未发现串通投标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未串通投标的；	
3	实质性响应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供货期限	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5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结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备注：

本表由评审小组的每位专家分别填写；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并注明不符合的具体内容；出现一个“×”的审查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结论一栏填写“是”或“否”。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见（本项目不适用）；
- 12、商务偏离表；
- 13、技术偏离表
- 14、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15、真实性承诺；
- 16、其他资料。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 1、本单位自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社保记录和税收记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0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招标编号）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标段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5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16 投标单位自己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